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同上請打 V ☐

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使用者（先人）	編號	戶籍	低收入 戶	柑井 里民	備註(亡者關係及出生地)
	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		☐ 本鎮 ☐ 非本鎮	☐	☐	

進堂日期： 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時寄
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時正

簽章

編號：

繳款單請至和美鎮農會繳款，繳款完畢後第五聯

收據請交由納骨堂管理員登記存檔。

注意事項

-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限於申請後 60 天內必須將骨灰或骨骸移進堂，凡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本所逕行註銷。
- 凡經核准使用第二靈安堂者，向鎮庫繳款完畢後，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，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上班時間:星期一 ~ 星期五

上午 8:00~12:00

下午 13:00~17:00

(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國定假日) 預約電話: **04-7552449**

(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請上班時間或一個禮拜前事先預約,謝謝!)